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 (2)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 及
- (3)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泰環球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山晶合」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金湖正輝」	指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禮中衛EPC協議」	指	寧夏金禮光伏(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金信中衛EPC協議」	指	寧夏金信光伏(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寧夏EPC協議」	指	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之統稱

釋 義

「寧夏金禮光伏」	指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寧夏金信光伏」	指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過往主要交易」	指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過往寧夏主要交易及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之統稱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指	所有根據寧夏EPC協議訂立之交易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指	所有根據上海超日協議訂立之交易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指	所有根據榆林EPC協議訂立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超日」	指	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超日協議」	指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統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訂立之協議
「香島新能源」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榆林EPC協議」	指	橫山晶合（作為發包人）與西安黃河光伏（作為承攬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西安黃河光伏承諾就一座位於陝西省榆林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除外）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當作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以兌換為港元。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張國新先生
顧新先生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 (1)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 (2)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 及
- (3)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1. 本公司與上海超日訂立之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訂立第一份

董事會函件

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由上海超日根據上海超日協議之各自條款及條件，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供應若干255瓦、300瓦、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十一月十日公告」）。

上海超日協議項下之代價總值為人民幣1,401,589,457.25元（相等於約1,751,986,821.56港元）。

A.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a)6,000,050瓦的310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9元（相等於約4.99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940,199.50元（相等於約29,925,249.38港元）；及(b)27,000,125瓦的30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9元（相等於約4.99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7,730,498.75元（相等於約134,663,123.44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1,670,698.25元（相等於約164,588,372.81港元）。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向上海超日支付現金人民幣26,334,139.65元(相等於約32,917,674.56港元)，而就根據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已交付之太陽能組件應付上海超日之總餘額為人民幣100,051,070.70元(相等於約125,063,838.38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權威定價機構SolarZoom所報告的價格，太陽能組件之平均價格為每一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0港元)。以此平均價格為基礎，上海超日同意根據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按每一瓦人民幣3.99元(相等於約4.99港元)之單位價格向本公司出售310瓦及305瓦太陽能組件。

B.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000,200瓦的300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95,000,790元(相等於約493,750,988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向上海超日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79,000,158元(相等於約98,750,198港元)，就根據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已交付之太陽能組件應付上海超日之總餘額為人民幣315,785,890元(相等於約394,732,363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權威定價機構SolarZoom所報告的價格，太陽能組件之平均價格為每一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0港元)。以此平均價格為基礎，上海超日同意根據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按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4港元)之單位價格(較平均價格每一瓦折讓人民幣0.05元(相等於約0.06港元))向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組件。

C.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60,000,000瓦的300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96,250,000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

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就根據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交付之光伏組件向上海超日支付一筆為人民幣220,343,900元（相等於約275,429,875港元）的款項，而應付上海超日之總餘額為人民幣16,656,100元（相等於約20,820,125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權威定價機構SolarZoom所報告的價格，太陽能組件之平均價格為每一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0港元）。以此平均價格為基礎，上海超日同意根據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按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4港元）之單位價格（較平均價格每一瓦折讓人民幣0.05元（相等於約0.06港元））向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組件。

D.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上海超日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上海超日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a)38,291,400瓦的300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1,251,030元（相等於約189,063,788港元）；及(b)123,206,820瓦的255瓦光伏組件，單價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4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86,666,939元（相等於約608,333,674港元）。南京協鑫新能源可在購買每一組一百萬瓦光伏組件後免費獲得一件同一型號的光伏組件。

董事會函件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37,917,969元(相等於約797,397,461港元)。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a)於簽訂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20%；(b)於南京協鑫新能源驗收光伏組件後六個月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70%；及(c)於光伏組件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兩週內向上海超日支付總購買價的餘下10%，惟當時光伏組件須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就根據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已交付之光伏組件向上海超日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391,687,673元(相等於約489,609,591.25港元)之款項，而應付上海超日之總餘額為人民幣117,066,521元(相等於約146,333,151.25港元)。

(iv) 代價基準

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中國權威定價機構SolarZoom所報告的價格，太陽能組件之平均價格為每一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0港元)。以此平均價格為基礎，上海超日同意根據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按每一瓦人民幣3.95元(相等於約4.94港元)之單位價格(較平均價格每一瓦折讓人民幣0.05元(相等於約0.06港元))向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組件。

E. 總新上海超日協議

除上海超日協議外，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上海超日(作為供應商)分別就供應300瓦及305瓦光伏組件進一步訂立3份日期分別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額外組件銷售協議(「總新上海超日協議」)。

由於有關總新上海超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總新上海超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總新上海超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並不屬於較高交易類別，故本公司毋須將總新上海超日交易與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合併計算而將其重新分類。

有關總新上海超日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F. 本公司進行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佈多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發展及建設榆林項目有關之合作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金湖正輝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橫山晶合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島新能源之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如光伏組件。本公司在光伏組件供應方面並無穩定的供應商。經比較市場上的潛在供應商後，本公司認為上海超日能以合理成本向本公司供應足夠的光伏組件以滿足相關項目之工程時間表。因此，本公司與上海超日之管理人員磋商從上海超日購買光伏組件。於磋商後，本公司挑選上海超日作為其於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之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原材料及／或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後進行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上海超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前事實及情況，估計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1,401,589,457.25元（相等於約1,751,986,821.56港元）訂立上述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緊隨訂立上述組件銷售協議後構成本集團同等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將須產生現金流出以根據上述組件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付款時間表結清該等資本承擔。

董事預期訂立第一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二份組件銷售協議、第三份組件銷售協議及第四份組件銷售協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H. 有關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超日研究、生產及出口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組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燈。上海超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2506。上海超日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生違約，並一直受制於一項重組計劃，據此江蘇協鑫、朱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可能收購上海超日之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全悉及所確信，上海超日及上海超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超日協議

由於有關上海超日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上海超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相關上海超日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本公司已被要求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十一月十日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傑泰環球(其於十一月十日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其中包括)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由於已取得上述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

2.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寧夏金信光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金信中衛EPC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寧夏金禮光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與銀陽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金禮中衛EPC協議，據此，寧夏江南建設承諾就一座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代價總值為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2,500,000港元)。

A. 金信中衛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寧夏金信光伏

承包人： 寧夏江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寧夏江南建設」)

擔保人： 中衛市銀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銀陽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寧夏金信光伏(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就一座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金信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按單價每一瓦人民幣8.5元(相等於約10.6港元)計應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約531,250,000港元)。

金信中衛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參考(a)將根據金信中衛EPC協議提供之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當前市價後釐定。從近期市場交易觀察所得的現行市價為每一瓦約人民幣9.0元(相等於約11.25港元)。經比較現行市價，本公司相信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單價每一瓦人民幣8.5元(相等於約10.6港元)為合理價格。

(v) 付款方式

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寧夏金信光伏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七期支付：

1. 第一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一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375,000港元)(即約代價的7.41%)，惟須(a)根據金信中衛EPC協議，已取得所有初步審批及已完成所有初步工程；及(b)已落實所有設計文件，並獲寧夏金信光伏接納；
2. 第二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二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375,000港元)(即約代價的7.41%)，惟須(a)已完成逆變房及箱式變電分站之基建工程；及(b)已完成合共25兆瓦功率的支架及打樁；

董事會函件

3. 第三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三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2,500,000港元)(即約代價的9.88%)，惟須(a)已完成所有土木工程；(b)所有設備已運送到地盤，並已準備安裝；及(c)已安裝合共25兆瓦功率之模組；
4. 第四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四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2,500,000港元)(即約代價的9.88%)，惟須(a)已取得品質檢驗報告；(b)已完成金信項目之分期付款；及(c)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光伏發電站已與國家電網併網，並開始發電；
5. 第五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五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375,000港元)(即約代價的7.41%)，惟須(a)太陽能發電站已經試運行成功；(b)已完成金信項目之移交程序；及(c)已簽署金信項目生產之移交協議；
6. 第六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六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等於約255,000,000港元)(即代價的48%)，惟須於金信項目工程完成後，已完成驗收太陽能發電站之程序；及
7. 第七期：在寧夏金信光伏於驗收金信項目竣工後12個月內根據金信中衛EP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出最終驗收證書起計一週內支付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53,125,000港元)(即代價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金信光伏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予寧夏江南建設。

(vi) 擔保

銀陽新能源應，在連帶及各別的基礎上，以其所有營運資產擔保寧夏江南建設履行其在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之責任。

B. 金禮中衛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寧夏金禮光伏

承包人： 寧夏江南建設

擔保人： 銀陽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寧夏金禮光伏(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寧夏江南建設(作為承包人)就一座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5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金禮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按單價每一瓦人民幣8.5元(相等於約10.6港元)計應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約531,250,000港元)。

金禮中衛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金禮中衛EPC協議之代價乃參考(a)將根據金禮中衛EPC協議提供之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現行市價後釐定。從近期市場交易觀察所得的現行市價為每一瓦約人民幣9.0元(相等於約11.25港元)。經比較現行市價，本公司相信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單價每一瓦人民幣8.5元(相等於約10.6港元)為合理價格。

(v) 付款方式

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應由寧夏金禮光伏根據下列里程碑分七期支付：

1. 第一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一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375,000港元)(即約代價的7.41%)，惟須(a)根據金禮中衛EPC協議，已取得所有初步審批及已完成所有初步工程；及(b)已落實所有設計文件，並獲寧夏金禮光伏接納；
2. 第二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二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375,000港元)(即約代價的7.41%)，惟須(a)已完成逆變房及箱式變電分站之基建工程；及(b)已完成合共25兆瓦功率的支架及打樁；
3. 第三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三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2,500,000港元)(即約代價的9.88%)，惟須(a)已完成所有土木工程；(b)所有設備已運送到地盤，並已準備安裝；及(c)已安裝合共25兆瓦功率之模組；
4. 第四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四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2,500,000港元)(即約代價的9.88%)，惟須(a)已取得品質檢驗報告；(b)已完成金禮項目之分期付款；及(c)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已建成電網已與國家電網併網，並開始發電；
5. 第五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五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31,500,000元(相等於約39,375,000港元)(即約代價的7.41%)，惟須(a)太陽能發電站已經試運行成功；(b)已完成金禮項目之移交程序；及(c)已簽署金禮項目生產之移交協議；

6. 第六期：於寧夏江南建設發出第六期發票當日起計七天內支付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等於約255,000,000港元)(即代價的48%)，惟須於金禮項目工程完成後，已完成驗收太陽能發電站之程序；及
7. 第七期：在寧夏金禮光伏於驗收金禮項目竣工後12個月內根據金禮中衛EP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出最終驗收證書起計一個星期內支付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53,125,000港元)(即代價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金禮光伏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予寧夏江南建設。

(vi) 擔保

銀陽新能源應，在連帶及各別的基礎上，以其所有營運資產擔保寧夏江南建設履行其在此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之責任。

C. 本公司進行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寧夏之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寧夏江南建設由相關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業務夥伴推薦，其就寧夏EPC協議提供合理的價格。寧夏江南建設為知名中國承包人，並將會進行該等項目的整體及基本設計。寧夏江南建設擁有豐富地方資源，在管理及執行複雜EPC合約方面具備經驗，且其履約已獲銀陽新能源擔保。本集團相信，寧夏江南建設可按符合本集團預期之質量標準提供可靠的服務。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寧夏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前事實及情況，估計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等於約1,062,500,000港元)訂立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緊隨訂立上述EPC協議後構成本集團同等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將須產生現金流出以根據上述EPC協議所訂明之付款時間表結清該等資本承擔。

董事預期訂立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E. 有關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寧夏江南建設

寧夏江南建設主要從事(i)為建設項目提供一般承包服務；及(ii)銷售電器設備、金屬產品、建築材料、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非金屬礦物及產品、硅片、單晶硅片、多晶硅片、光伏設備及零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夏江南建設以及寧夏江南建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銀陽新能源

銀陽新能源主要從事(i)生產太陽能光伏產品(拉棒、切片、電池輔料)；(ii)研究、開發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拉棒、切片、電池輔料)；(iii)進出口及於國內銷售太陽能光伏產品及技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不允許由公司擁有及管理或進出口的產品及技術除外)；及(iv)設計、興建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安裝發電機(以公司的專業資格所允許範圍為限)。

銀陽新能源為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為保利協鑫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過往寧夏主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保利協鑫之關連交易。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分別由寧夏金信光伏及寧夏金禮光伏於其各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訂立。然而，上述協議乃於有關訂約方之間對寧夏金信光伏及寧夏金禮光伏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商業認知下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協議應被視作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由於金信中衛EPC協議及金禮中衛EPC協議均有關將由同一名承包人寧夏江南建設向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金信中衛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金禮中衛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寧夏EPC協議(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寧夏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寧夏EPC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寧夏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追認及批准過往寧夏主要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3.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橫山晶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西安黃河光伏(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榆林EPC協議，據此，西安黃河光伏承諾就一座於陝西省榆林市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A. 榆林EPC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橫山晶合

承包人： 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黃河光伏」）

(iii) 標的事宜

橫山晶合（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西安黃河光伏（作為承包人）就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100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榆林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iv) 代價

榆林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按單價每一瓦人民幣8.53元（相等於約10.66港元）計應為人民幣853,000,000元（相等於約1,066,250,000港元），不包括將以橫山晶合之名義支付之費用及開支。

榆林EPC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榆林EPC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參考(a)將根據榆林EPC協議提供之服務之質量標準；(b)項目工期要求；(c)項目建設狀況；(d)項目之預期回報；及(e)現行市價後釐定。從近期市場交易觀察所得的現行市價為每一瓦約人民幣9.0元（相等於約11.25港元）。經比較現行市價，本公司相信榆林EPC協議項下之單價每一瓦人民幣8.53元（相等於約10.66港元）為合理價格。

(v) 付款方式

榆林EPC協議項下之服務代價包括（其中包括）(a)設備購買價人民幣654,755,600元（相等於約818,444,000港元）；(b)建築及安裝費人民幣155,610,000元（相等於約194,512,500港元）；(c)設計諮詢費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相等於約6,250,000港元)；(d)設備調試費人民幣7,114,400元(相等於約8,893,000港元)；及(e)合規費用、土地使用租金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0,520,000元(相等於約38,150,000港元)，應由橫山晶合根據下列里程碑分期支付：

1. 預付款項：

- a. 人民幣127,950,000元(相等於約159,937,500港元)(即約代價的15.56%)將於簽訂榆林EPC協議後兩個星期內繳付；
- b. 人民幣42,650,000元(相等於約53,312,500港元)(即約代價的4.44%)將於主管政府機關就100兆瓦功率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出批准後兩個星期內繳付；及
- c. 倘上述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發出，西安黃河光伏將於其接獲橫山晶合之書面通知後兩個星期內退還人民幣42,650,000元(相等於約53,312,500港元)(即約代價的4.44%)(連同其適用應計利息)予橫山晶合。

2. 設備購買價：

就每項設備而言，

- a. 將於該設備送達建築地盤或於驗收該設備後兩週內繳付30%的設備購買價；
- b. 將於安裝該設備後兩週內繳付25%的設備購買價；
- c. 將於簽立項目試運行之確認函件及將設備後交予項目進行生產後兩週內繳付40%的設備購買價(金額以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設備購買價再除以人民幣853,000,000元(相等於約1,066,250,000港元)為上限)；及
- d. 將於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後一個月內繳付5%的設備購買價。

到期應付之設備購買價將於每月的第十五日當日或之前繳付。

3. 建築及安裝費：

就已完工的建築工程而言，

- a. 將於下月第15日前繳付75%的建築及安裝費(金額以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建築及安裝費再除以人民幣853,000,000元(相等於約1,066,250,000港元)為上限)；
- b. 將於驗收建築工程及提供100兆瓦榆林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竣工確認函件後兩週內繳付20%的建築及安裝費；及
- c. 5%的建築及安裝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將於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後一個月內繳付。

4. 合規費及設計諮詢費：

- a. 將於驗收建築工程及提供100兆瓦榆林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階段竣工確認函件後兩週內繳付95%的合規費及設計諮詢費(金額以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合規費及設計諮詢費總和再除以人民幣853,000,000元(相等於約1,066,250,000港元)為上限)；及
- b. 5%的合規費及設計諮詢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將於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後兩週內繳付。

5. 使用土地租金將根據相關土地租賃協議繳付。

6. 設備調試費：

- a. 將於榆林項目移交以進行生產及提供有關100兆瓦榆林項目第一期之設備調試報告後兩週內繳付95%的設備調試費(金額以

董事會函件

超過相等於預付款項金額乘以設備調試費再除以人民幣853,000,000元(相等於約1,066,250,000港元)為上限);及

- b. 5%的設備調試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將於太陽能發電站保修期屆滿及西安黃河光伏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兩週內繳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山晶合已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153,900,000元(相等於約192,375,000港元)予西安黃河光伏。

B. 本公司進行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陝西之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西安黃河光伏由相關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業務夥伴推薦，其就榆林EPC協議提供合理的價格。西安黃河光伏為知名太陽能公司，擁有豐富地方資源。該等項目的整體及基本設計均由西安黃河光伏進行，而西安黃河光伏保證如期完成項目。西安黃河光伏在管理及執行複雜EPC合約方面具備經驗。本集團相信，西安黃河光伏可按符合本集團預期之質量標準提供可靠的服務。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榆林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一直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過往榆林主要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前事實及情況，估計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853,000,000元(相等於約1,066,250,000港元)訂立上述榆林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緊隨訂立上述EPC協議後構成本集團同等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將須產生現金流出以根據上述EPC協議所訂明之付款時間表結清該等資本承擔。

董事預期訂立榆林EPC協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D. 有關過往榆林主要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西安黃河光伏

西安黃河光伏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電池輔料、逆變器及控制器並提供售後服務；(ii)設計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及(iii)就機械及電器設備提供安裝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西安黃河光伏及西安黃河光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榆林EPC協議乃由橫山晶合於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訂立。然而，榆林EPC協議乃於有關訂約方之間對橫山晶合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商業認知下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榆林EPC協議應被視作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由於有關榆林EPC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榆林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訂立榆林EPC協議後並未作出公告，也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相關過往榆林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追認及批准過往榆林主要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4. 改善措施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佈多個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新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發展及建設榆林項目有關之合作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金湖正輝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

董事會函件

易；(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橫山晶合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島新能源之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因此，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故本公司視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項下之光伏組件採購以及過往寧夏主要交易及過往榆林主要交易項下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安排為其日常業務過程。

從一般商業角度而言，光伏組件乃為產生收益而買入，而EPC則被視為開支。本公司因而最初相信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過往寧夏主要交易及過往榆林主要交易屬收益性質及將屬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之豁免範圍內，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該等交易。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週評估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是否須披露為日後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時，本公司重新檢視有關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是否屬收益性質的問題。此亦導致有關過往寧夏主要交易及過往榆林主要交易項下之EPC安排是否屬收益性質之討論。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明白到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之豁免範圍內，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就過往上海超日主要交易、過往寧夏主要交易及過往榆林主要交易刊發一份公告。

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已採取步驟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藉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

- (a) 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函件，提醒彼等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於訂立可能構成須予公告交易、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之任何交易前諮詢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倘適用)；及
- (b) 向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提供上市規則再培訓。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過往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書面批准，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已取得上述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及批准過往主要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15頁)；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5頁)；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0頁)；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至5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總計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非擔保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98,087	63,092	—	261,179
股東貸款	—	—	20,000	20,000
融資租賃之承擔	<u>78,725</u>	<u>—</u>	<u>—</u>	<u>78,725</u>
	<u>276,812</u>	<u>63,092</u>	<u>20,000</u>	<u>359,904</u>

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359,904,000港元，由(i)無抵押流動銀行貸款約63,092,000港元；(ii)有抵押流動銀行貸款約198,087,000港元；(iii)有抵押融資租賃之承擔約78,725,000港元；及(iv)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i)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63,9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位於中國總賬面淨值約19,96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介乎10至50年不等)；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85,000港元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法定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之承擔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約108,603,000港元之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或發行在外的，或已授權的或已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貸款或屬貸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未償還之貸款、未償還之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未償還之承兌信貸、未償還之租購承擔、未償還之按揭及押記、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予償付與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相關之總預算資本開支(包括須就過往主要交易償付之代價)約為8,39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50,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以下來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來源及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充足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09,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一直就重續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貸與其銀行積極磋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成功重續其總額約為101,000,000港元的貸款。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於重續其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董事有信心，倘本集團向銀行申請重續，所有貸款皆可重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連同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就未承擔銀行融資6,30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共同與一家中國國有銀行簽署框架貸款協議，以特別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承諾之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作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會要求於該融資下貸款。直至本通函日期，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該融資下貸款約2,52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但該等貸款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

集團)可提取融資項下約3,7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餘下未提取金額,其可為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根據此框架協議,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須就融資下之貸款作出擔保,本集團將按逐項貸款為基準向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尋求擔保。此外,該融資額度下之貸款條款(包括要求的貸款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及還款條款)均須由相關貸款人於申請後經銀行批准;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香港及中國多間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接獲三間銀行之詳細貸款融資提案,涉及總額約1,42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2,000,000元),還款期限由一年至五年。本集團亦已接獲兩間銀行之意向書,暫時表示彼等會為本集團提供總額約7,57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 (v) 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商議,該投資者將透過與本集團合營之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部分太陽能項目;及
- (vi)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不久將來完成其23個光伏電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收購的該等光伏電站),達致併網。該等光伏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1,085兆瓦,並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得融資,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待上述措施成功執行後,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乃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通過重續到期之銀行貸款以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與銀行協定貸款條款按上文第(iii)段所述之貸款融資取得貸款以及就該等貸款取得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之必要擔保,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取得還款期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新造銀行融資、本集團是否有能力與潛在投資者協定上文第(v)段所指之投資,以及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如上文所述按計劃完成其光伏電站之修建及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入。

就本「營運資金」一節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18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此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過往通行匯率。有關換算不應被當作表示港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

4. 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將其業務範疇多元化到可再生能源業務,當中包括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廠。該等協議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金湖正輝已發行股本的95.02%股本權益,總認購款項為人民幣152,600,000元(相等於約190,750,000港元)。金湖正輝於中國江蘇省正在發展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橫山晶合已發行股本的91.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相等於約102,380,000港元)。橫山晶合於中國西安省正在發展一個1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5,050,000元(相等於約56,310,000港元)收購相當於香島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90.1%股份。香島新能源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正在發展兩個項目,分別為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約人民幣10,805,000元(相等於約13,506,250港元)收購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朔州協鑫」)、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黎城協鑫」)的100%股本權益以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朔州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持有裝機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發電廠;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收購(i)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6,730,000港元)及(ii)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的4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0港元)。德令哈擁有總產能為7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而世能則擁有一個產能為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董事認為過往主要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一項良好投資，作為本公司發展其太陽能業務的一部分。過往主要交易將提供本公司發展及興建光伏電站所需的光伏組件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而當光伏電站併網後，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流。董事相信上述交易將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目標，並提高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由於中國政府選擇太陽能作為未來十年推動潔淨能源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太陽能行業在中國的前景以及本公司的太陽能業務將大有可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顧新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3)	0.13%
韓慶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胡曉艷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附註3)	0.12%
李港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孫瑋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3)	0.17%
唐成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3)	0.19%
王勃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徐松達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葉森然	信託財產	847,055,352		6.10%
	授予人及受益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0.09%
于寶東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0.09%
張國新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3)	0.17%

附註:

- (1) 此處引述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涵蓋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 (2) 760,691,400股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乃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包括葉穎豐先生)的利益而成立。86,363,952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乃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
- (3) 購股權之行使分為五批，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成為可行使。授出代價為1.00港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875港元。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好倉	淡倉	
傑泰環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0 (附註2)	—	62.28%
保利協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40,000,000 (附註2)	—	62.2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均為傑泰環球之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640,000,000股股份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之傑泰環球實益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為保利協鑫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為保利協鑫之副總裁。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50%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海濱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40%
協鑫投資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中嘉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3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	於競爭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朱共山	保利協鑫	10間太陽能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32.40%
孫璋	保利協鑫	10間太陽能電廠	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0.06%
于寶東	保利協鑫	10間太陽能電廠	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ii) 保利協鑫、本公司與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就保利協鑫以代價1,44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契據，其載有本公司與富強證券就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之全部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就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所有較早前的共識、安排及協議（「修訂契據」）；
- (iv) 根據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緊隨訂立修訂契據之後修訂及重述之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v) 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與保利協鑫就上文第5(ii)項所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
- (vi) 本公司、傑泰環球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
- (vii)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就傑泰環球以代價742,050,000港元認購最多達291,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美好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iv) 本通函。